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竹花

代　理　人　余嘉勳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金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,004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951號執行完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，連同本件聲請費用在內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徐智盟

計算書：

項目	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附　　註
一	執行費	32,060元	本院單據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號

			判決主文第一項拆屋還地）
二	執行費	474元	本院單據（本院114司聲字第115號民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
三	複丈測量費	4,000元	苗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四	拆除工程費	425,670元	匯款單二紙
五	動產鑑定費	7,800元	匯款單一紙
合　　計		470,004元	